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9 类、456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1	1	对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2	2	对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罚	
3	3	对热用户、单位和个人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4	4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供热用热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5	5	对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供热用热设施建设违反规定的处罚	
6	6	对供热单位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	7	对违法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8	8	对开发企业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9	9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10	10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11	11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12	1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材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3	1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14	14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15	15	对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6	16	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17	17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18	18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19	19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0	2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21	21	对违反规定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22	22	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23	2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24	2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5	25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26	26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规定的处罚	
27	2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28	2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29	29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30	3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31	3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32	32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33	3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4	3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35	35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36	36	对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后，以非法手段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37	37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审查、验收、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38	38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9	39	对建设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规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40	40	对拒不停工的施工单位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41	41	对建设单位违反通报、公示等规定的处罚	
42	42	对未出具或违反规定出具设计方案、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3	43	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44	44	对饲养家畜家禽、宠物、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45	45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未办理审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广告设置影响市容；广告期满后未撤除的处罚	
46	46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47	47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48	48	对违反“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规定的处罚	
49	49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0	5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涉及停业的处罚	
51	51	对城市施工现场作业违反规定或者施工场地容貌不合规的处罚	
52	52	对出售、盗运或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53	53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拒不清除的处罚	
54	54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55	55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处罚	
56	56	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57	57	对运输建筑垃圾车辆未随身携带核准证件；未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未将建筑垃圾倾倒入指定消纳场所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8	58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处置建筑垃圾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处罚	
59	59	对厕所粪便排入不符规定、城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清掏、运输、倾倒不符规定的处罚	
60	60	对城市收水井口未保持整洁干净;单位和个人向收水井内和其他窨井中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61	61	对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尽到管理责任的处罚	
62	62	对违反“因工程建设、拆除建筑物、非居民住宅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规定的处罚	
63	63	对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处罚	
64	64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责任义务的处罚	
65	65	对街道的临街建筑物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物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6	66	对城区内设置的围挡不符规定的处罚	
67	67	对城区街道两侧临时设置摊位不符规定的处罚	
68	68	对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不符规定的处罚	
69	69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不符规定的处罚	
70	70	对在道路上向车外抛撒杂物、垃圾的；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71	71	对擅自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72	72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涉及吊销证照的处罚	
73	73	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74	74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规定、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涉及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5	75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76	76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77	7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78	7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丢弃、焚烧生活垃圾；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9	79	对单位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80	80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81	8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82	82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3	8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84	84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85	8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86	8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87	87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88	8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89	89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90	9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1	9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92	92	对未按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的处罚	
93	93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94	94	对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95	95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96	96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97	97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98	9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9	99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排放污水的处罚	
100	100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01	101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02	102	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03	103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4	10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105	105	对有关单位污泥的产生、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106	106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07	10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108	108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09	109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0	110	对不按照养护维修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维修，造成排水管道污水外溢或者设施损坏逾期不治理的处罚	
111	111	对建设单位确需拆除、改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违反规定的处罚	
112	112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113	113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114	114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违反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115	115	对占用城市道路、桥涵和代征道路用地，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集贸市场、经营网点、停车场用地的处罚；	
116	116	对违反“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交纳道路占用费和保证金，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纳交通管理费”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7	117	对违反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118	118	对违反规定在人行道、公共广场、桥体或道路护栏设置广告；违反规定依附城市桥涵架设管线或设施；违反规定利用路灯杆悬挂广告；违反规定利用路灯杆架设其他线路和接用电源,或在照明设施周围堆放杂物,搭棚建房以及从事有损照明设施安全、有碍维护作业的行为；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或履带车违反规定通过城市道路和桥涵；在铺装路面、桥涵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其他行为；机动车、畜力车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的处罚	
119	119	对擅自改动、拆除市政工程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违反禁止性规定；未经审批领取《排水许可证》擅自排水的；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的排水管道未办理审批的；违反规定向城市排水设施排入污水；对单位或个人违反禁止性规定擅自排放污水、有害固体等其他损害排水、泄洪设施的行为；违反规定跨越、穿越排水明渠、防洪设施架设、埋设管线或修建构筑物的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0	120	对破坏、盗窃市政设施，非法收购城市排水井盖、井篦、道路照明器材的处罚	
121	121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122	122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123	12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禁止性规定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124	124	对拒不执行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的；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不符合规定的方案、标准的；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夜景照明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擅自进行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125	125	对未按规定保证亮灯时间和质量的；未履行规定的维护义务的；设施污损、破旧、灯光显示不全或设施松动、脱落，具有安全隐患的；侵占或影响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6	126	对特许经营者违反规定或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罚	
127	127	对建设单位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城市地下管线的；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为城市地下管线预埋横穿道路的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的处罚	
128	128	对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29	129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处罚	
130	130	对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131	131	对运输渣土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132	132	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处罚	
133	133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4	134	对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135	135	对损坏、砍伐城市花草树木的;违反规定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136	136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擅自改变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绿地性质,侵占绿地或破坏绿地的地形、地貌和植被的处罚	
137	137	对未完成绿化任务的处罚	
138	138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139	139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140	140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141	141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142	142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3	143	对不履行绿化保护和管理职责的处罚	
144	14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145	145	对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46	146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或者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	
147	147	对违反规定损害绿地、树木的处罚	
148	148	对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处罚	
149	149	对违反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150	15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151	151	对注册建筑师、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的处罚	
152	152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153	153	对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处罚	
154	154	对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55	155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156	156	对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57	157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158	15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企业资质的处罚	
159	159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160	160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61	16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162	16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63	163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64	16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65	165	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者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166	166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167	167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168	168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69	169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170	170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71	17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172	172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73	17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74	174	对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175	175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76	176	对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未进行施工监测、安全巡视、组织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177	177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78	178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79	179	对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监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80	1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員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而上岗作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81	18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182	182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83	183	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违反《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84	184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85	185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86	18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187	187	对未提供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188	188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189	189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90	190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91	191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192	192	对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193	193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94	194	对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及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95	195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96	1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处罚	
197	197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降低造价，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工企业违规设计、施工和监理，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的；勘察设计企业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厂商或选用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不能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的设计方案不及时出具修改方案的；施工企业不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专职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现场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不按规定整改安全隐患的；监理单位不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198	198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办理备案的；未办理注销手续的；未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199	199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00	200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01	201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202	202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203	203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204	204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205	205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行为的处罚	
206	206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207	207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08	208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209	209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210	21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211	211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212	21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213	213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14	214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处罚	
215	215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216	216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217	217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18	218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及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19	21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220	22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221	221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他人造成损失，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22	222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23	223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224	224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225	225	对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226	226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227	22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28	228	对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处罚	
229	229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230	230	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31	231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232	232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233	233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234	234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235	235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236	236	对给予单位罚款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37	237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238	238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239	239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40	240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241	241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处罚	
242	242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对不符合开工条件施工的处罚	
243	243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44	244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涉及停业整顿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245	245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损失的处罚	
246	246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247	247	对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248	248	对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行为；承包单位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处罚	
249	24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250	250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251	251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252	252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53	253	对要求相关单位降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254	254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以及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的处罚	
255	255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256	256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257	257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58	258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259	259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或者未按标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260	26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261	261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262	262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263	263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264	264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65	265	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266	266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	
267	26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许可的范围的；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268	26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269	26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270	270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处罚	
271	27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72	272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有关规定或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处罚	
273	273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处罚	
274	274	对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处罚	
275	275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276	276	对检测机构违反检测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277	277	对检测机构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78	278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279	279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或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280	280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以及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281	281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以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282	282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83	283	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84	284	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285	285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286	286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87	287	对房地产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88	288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289	289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290	290	对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处罚	
291	291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292	292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293	293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94	294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295	295	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296	296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297	297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298	298	对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将房屋交付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99	299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00	300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以及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301	301	对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302	302	对建筑业企业未能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303	303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304	304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以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05	305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涉及撤销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306	306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307	30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308	308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建筑工程的招标代理、监理、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服务机构未申请领取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建筑和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309	309	对必须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未实行监理的处罚	
310	310	对建设工程未立即修复的处罚	
311	311	对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未依法公开招标的处罚	
312	312	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313	313	对招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314	314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15	315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而任职的处罚	
316	316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317	317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确定或确定后挪用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318	318	对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建筑工程的室内环境实施检测的处罚	
319	319	对单位和个人指定建筑中介服务机构，违法限制或者排斥取得相应资质的建筑中介服务机构从事建筑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320	320	对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321	321	对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22	322	对违反《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323	323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工程事故的处罚	
324	324	对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规定的处罚（《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325	325	对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违反从业规定的处罚	
326	326	对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处罚	
327	327	对开发建设单位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的；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328	328	对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29	329	对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330	330	对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31	331	对保障对象因终止城镇住房保障或者拖欠保障性住房租金的以及拒不补缴的处罚	
332	332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333	333	对改建、扩建或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对原工程建设档案进行变更修改的；改变工程主体结构或平面布置的，未重新编制工程建设档案的处罚	
334	334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责任的处罚	
335	33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处罚	
336	336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在围挡、扬尘防治方案、垃圾清运等方面违反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37	337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造成扬尘污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规定的处罚	
338	338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339	339	对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照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设计，保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质量的；对设计单位违反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省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的处罚	
340	340	对建设单位违反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等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41	341	对-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涉及吊销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涉及吊销资质证书；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342	342	对施工单位违反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标准施工等规定的处罚	
343	343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344	344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345	34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346	346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依据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和相关计算书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47	347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备案手续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的处罚	
348	348	对建设单位违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等规定的处罚	
349	349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350	350	对使用未经登记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的处罚	
351	351	对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分专业设民用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及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有完整的节能构造详图的处罚	
352	352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民用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处罚	
353	353	对建设工程违反市区、县城、建制镇规划区内所有建设工程，禁止设计、使用实心粘土砖，农村逐步淘汰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354	354	对单位违反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55	355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356	356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357	357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358	358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359	359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涉及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60	360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燃气的处罚	
361	361	对强制燃气用户到其指定的单位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362	362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63	363	对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364	364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365	365	对设立燃气供气站点不合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66	366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设立燃气供气站点的处罚	
367	367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个人）	
368	368	对擅自处理燃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69	36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盗用燃气的处罚	
370	37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企业）	
371	371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72	372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373	373	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处罚	
374	374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经营的燃气的气质、压力、计量、残液量符合国家标准；对燃气用户提出安装、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因施工或燃气设施维修等原因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应提前二日公告（紧急事故除外）；需在较大范围内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应当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规定的处罚	
375	375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有关燃气管理办法的处罚	
376	376	对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堆放物品或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打桩、开挖沟渠或种植深根植物；进行烧焊、爆破、烘烤作业；擅自封闭燃气设施；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二、行政给付	共计 0 项	
	三、行政检查	共计 47 项	
377	1	对审批后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378	2	对批准后的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检查	
379	3	对审批后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检查	
380	4	对批准后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检查	
381	5	对核准后的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检查	
382	6	对审批后的大型户外广告的检查	
383	7	对核准后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检查	
384	8	对批准后的依附在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检查	
385	9	对审批后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的行驶检查	
386	10	对批准后的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检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87	11	对审批后的挖掘城市道路的检查	
388	12	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的检查	
389	13	对城市道路定期养护、维修或者修复竣工的检查	
390	14	对排放污水情况的检查	
391	15	对汛前城镇排水设施的全面检查	
392	1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检查	
393	17	对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的检查	
394	18	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检查	
395	19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	
396	20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检查	
397	21	对本县建成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398	2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活动的检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99	2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检查	
400	2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开展经营活动的检查	
401	25	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检查	
402	26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检查	
403	27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检查	
404	28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检查	
405	29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检查	
406	3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407	31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查	
408	32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	
409	33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410	34	对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411	35	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检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12	36	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检查	
413	37	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的检查	
414	38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415	39	对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及造价咨询活动的检查	
416	40	对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运营管理情况的检查	
417	41	对公租房承租人公租房使用情况的检查	
418	42	对开发建设单位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的检查	
419	43	对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420	44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421	45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422	46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423	47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的检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四、行政强制	共 4 项	
424	1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组织强制拆除	
425	2	对未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滞纳金	
426	3	对污泥处置不符规定的组织代为治理	
427	4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组织代为治理	
	五、行政奖励	共 3 项	
428	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429	2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430	3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六、行政征收	共 3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31	1	污水处理费	
432	2	对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433	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七、行政许可	共 3 项	
434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435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436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八、行政裁决	共 1 项	
437	1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	
	九、行政确认	共 8 项	
438	1	对建设工程招标条件的检查	
439	2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登记	
440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41	4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备案	
442	5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443	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444	7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445	8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十、其他类	共 11 项	
446	1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查处取缔	
447	2	对市政设施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等的强制清除	
448	3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	
449	4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核准	
450	5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51	6	对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清理	
452	7	对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违反规定的清理	
453	8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454	9	小区物业企业招投标备案	
455	10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456	11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9 类、456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一)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八条 “供热单位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影响供热管理和供热事业发展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2	行政 处罚	对热费 实行与 物业费、 水电费等 其他费用 捆绑收 取，因不 缴物业费、 水电费等 费用而拒 收热费和 限制用热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二）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影响供热管理和供热事业发展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	行政 处罚	对热用 户、单 位和个 人违反 禁止性 规定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实施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和影响供热行为的,由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五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热用户、单位和个人涉嫌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影响供热管理和供热事业发展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	行政 处罚	对热源 单位或 者供热 单位违 反供热 用热办 法有关 规定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涉嫌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影响供热管理和供热事业发展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	行政 处罚	对供热 用热行 政主管 部门、 建设单 位、供 热用热 设施建 设违反 规定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由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按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影响城市供热用热管理和供热事业发展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	行政 处罚	对供热 单位擅 自移 动、覆 盖、拆 除、损 坏供热 设施和 供热安 全警示 标志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热设施，由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供热单位涉嫌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影响城市供热用热管理和供热事业发展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	行政 处罚	对违法 预售商 品房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3.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4.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5.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预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影响对城市房地产的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	行政 处罚	对开发 企业采 用不正 当手段 取得商 品房预 售许可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影响商品房预售管理及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	行政 处罚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3.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p> <p>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未经验收的房屋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	行政 处罚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商品房销售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商品房销售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	行政 处罚	对房地 产开发 企业未 按规定 将测绘 成果或 者需要 由其提 供的办 理房屋 权属登 记的资 料报送 房地产 行政主 管部门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涉嫌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商品房销售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商品房销售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	行政 处罚	对房地 产开发 企业在 销售商 品房中 违反 《商品 房销售 管理办 法》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涉嫌在销售商品房中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商品房销售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商品房销售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	行政 处罚	对房地 产中介 服务机 构代理 销售不 符合销 售条件 的商品 房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 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中介服务 机构代理涉嫌销售不符合销售条 件的商品房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 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 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 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 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 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 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商品房销售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 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扰乱商品房销售市场秩序 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5	行政 处罚	对开发 企业不 按规定 使用商 品房预 售款项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开发企业涉嫌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影响对商品房预售管理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	行政 处罚	对企业 隐瞒真 实情 况、弄 虚作 假 骗 取 资 质 证 书；涂 改、出 租、出 借、转 让、出 卖资 质 证 书 的 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涉嫌隐瞒情况骗取资质证书；非法使用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影响对商品房预售管理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	行政 处罚	对企业 开发建 设的项 目工程 质量低 劣，发 生重大 工程质 量事故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企业开发建设的項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銷资质证书，并提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銷营业执照。”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涉嫌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影响对商品房预售管理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	行政 处罚	对企业 在商品 住宅销 售中不 按照规 定发放 《住宅 质量保 证书》 和《住 宅使用 说明书》 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影响对商品房预售管理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	行政 处罚	对企业 不按照 规定办 理变更 手续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涉嫌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影响对商品房预售管理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	行政 处罚	对房地 产估价 机构未 经委托 人书面 同意， 转让受 托的估 价业务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致使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1	行政 处罚	对违反 规定出 具虚假 报告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	行政 处罚	对违反 规定设 立分支 机构、 新设立 的分支 机构不 备案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致使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3	行政 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p>1. 立案责任:发现申请人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致使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4	行政 处罚	对以欺 骗、贿 赂等不 正当手 段取得 房地产 估价机 构资质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致使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 产估价 机构资 质从事 房地产 估价活 动或者 超越资 质等级 承揽估 价业务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6	行政 处罚	对违反“房地 产估价 业务应 当由房 地产估 价机构 统一接 受委托，统 一收取 费用。 房地产 估价师 不得以 个人名 义承揽 估价业 务，分 支机构 应当以 设立该 分支机 构的房 地产估 价机构 名义承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承 揽估价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 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 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 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 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 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 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估 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扰 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	
----	----------	--	---------------------------------	--	---	--	--

		揽估价业务。”规定的处罚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	行政 处罚	对房地 产估价 机构及 其估价 人员应 当回避 未回避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涉嫌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	行政 处罚	对房地 产估价 机构违 反禁止 性规定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估价机构涉嫌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	行政 处罚	对隐瞒 有关情 况或者 提供虚 假材料 申请房 地产估 价师注 册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管理,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0	行政 处罚	对以欺 骗、贿 赂等不 正当手 段取得 注册证 书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管理，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管理，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2	行政 处罚	对未办 理变更 注册仍 执业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管理,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	行政 处罚	对注册 房地产 估价师 违反禁 止性规 定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管理,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	行政 处罚	对注册 房地产 估价师 或者其 聘用单 位未按 照要求 提供房 地产估 价师信 用档案 信息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涉嫌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管理,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	行政 处罚	对将不 准上市 出售的 已购公 有住房 和经济 适用住 房上市 出售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和存量住房的流通,扰乱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市场经济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6	行政 处罚	对出售 已购公 有住房 和经济 适用住 房后， 以非法 手段购 买公有 住房或 者政府 提供优 惠政策 建设的 住房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在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和存量住房的流通，扰乱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市场经济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7	行政 处罚	对未经 消防设 计审 查、消 防验收 或者审 查、验 收、检 查不合 格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涉嫌检查不合格仍投入施工、使用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威胁了当事人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公共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未 依照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消 防法》 规定在 验收后 报住房 和城乡 建设主 管部门 备案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威胁了当事人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公共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9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 建筑设 计单 位、建 筑施工 企业、 工程监 理单位 违反规 定降低 消防技 术标准 设计、 施工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威胁了当事人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公共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0	行政 处罚	对拒不 停工的 施工单 位涉及 吊销资 质证书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对拒不 停工的施工单位,由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其二年内在本 市参与施工投标的资格。 情节严重的,由资质管理机关或提请原发证机关降低 开发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吊销其资质证书。”	<p>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拒不停工的 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 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 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 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 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 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 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1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违 反通报、公 示等规 定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有关公示规定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公示内容予以公告。”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违反通报、公示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2	行政 处罚	对未出 具或违 反规定 出具设 计方案、提 供虚假 勘测、 设计成 果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条“在规划审批、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停止受理相应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图件二年;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资质管理机关或提请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设计单位为未取得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方案,或违反规划条件、有关技术规定出具设计方案的;</p> <p>(二)不依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违反城乡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的;</p> <p>(三)勘察、设计单位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出具或违反规定出具设计方案、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3	行政 处罚	对影响 市容和 环境卫 生行为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2.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 3.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十条 4.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4	行政 处罚	对饲养 家畜家 禽、宠 物、信 鸽影响 市容和 环境卫 生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p> <p>3.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及时清除。饲养信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反...”</p>	<p>1.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2.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当场交付当事人。</p> <p>3.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5	行政 处罚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未办理审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广告设置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2.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p> <p>3.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影响市 容；广 告期满 后未撤 除的处 罚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 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6	行政 处罚	对凡不 符合城 市容貌 标准、 环境卫 生标准 的建筑 物或者 设施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7	行政 处罚	对占 用、损 毁环境 卫生设 施的， 擅自拆 除、迁 移、改 建、停 用环境 卫生设 施和改 变环境 卫生设 施用途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2.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p> <p>3.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p>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8	行政 处罚	对违反“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规定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2.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当场交付当事人。 3.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9	行政 处罚	对在树 木和建 筑物、 构筑物 或者其 他设施 上刻画、涂 写、喷 涂或者 张贴小 广告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p> <p>2.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第一款规定的,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以警告并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0	行政 处罚	对擅自 在城市 道路两 侧和公 共场地 摆设摊 点，或 者未按 批准的 时间、 地点和 范围从 事有关 经营活 动涉及 停业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1.《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1	行政 处罚	对城市 施工现 场作业 违反规 定或者 施工场 地容貌 不合规 范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p> <p>2.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的作业时间、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符合规定的硬质密闭围挡；</p> <p>(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p> <p>(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施工现场采取防尘措施；</p> <p>(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p> <p>(六)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者采取密闭式防尘措施；</p> <p>(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平整场地,各类临时设施及时清理；</p> <p>(十)毗邻的市政设施保护完好,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p> <p>违反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前款其他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p>	<p>1. 立案责任:发现城市施工现场作业涉嫌违反规定或者施工场地容貌不合规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2	行政 处罚	对出售、盗运或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不得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餐厨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3	行政 处罚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拒不清除的处罚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市区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4	行政 处罚	对从事 车辆清 洗、维 修经营 活动占 用道路、绿 地、公 共场所 等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涉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5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的处罚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6	行政 处罚	对个人 从事建 筑垃圾 运输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个人涉嫌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7	行政 处罚	对运输 建筑垃圾 车辆 未随身 携带核 准证 件；未 按照规 定时间、路 线行 驶；未 将建筑 垃圾倾 倒至指 定消纳 场所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核准证件,密闭运输,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倾倒至指定的消纳场所。违反规定,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核准证件的,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的,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未将建筑垃圾倾倒至指定消纳场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8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 施工单 位或者 运输单 位处置 建筑垃 圾的， 未按照 规定办 理建筑 垃圾处 置核准 手续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处置建筑垃圾 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以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 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 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 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
----	----------	--	---------------------------------	--	--	--

					<p>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9	行政 处罚	对厕所 粪便排 入不符 规定、 城区内 负有清 掏粪便 责任的 单位清 掏、运 输、倾 倒不符 规定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者贮(化)粪池。</p> <p>城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应当及时清掏,对清掏的粪便密闭运输,并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p> <p>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0	行政 处罚	对城市收水井口未保持整洁干净；单位和个人向收水井内和其他窨井中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城市收水井口应当保持整洁干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收水井内和其他窨井中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杂物。违反规定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1	行政 处罚	对架空 管线管 理人未 尽到管 理责任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前款任意一项, 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尽到管理责任的, 责令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 (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 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2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因工程建设、拆除建筑物、非居民住宅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规定的处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因工程建设、拆除建筑物、非居民住宅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罚			<p>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3	行政 处罚	对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规定,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没有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4	行政 处罚	对市容 和环境 卫生责 任人不 履行责 任区责 任义务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责任义务的， 除责令纠 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以警告并处一 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p>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5	行政 处罚	对街道 的临街 建筑物 屋顶、 阳 台外和 窗外， 堆放、 吊挂有 碍市容 和环境 卫生的 物品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 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 屋顶、阳 台外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物品。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 措施外, 可以处以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 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 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 影响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 扰乱市场管理 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 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 	
----	----------	---	---------------------------------	--	---	---	--

					<p>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6	行政 处罚	对城区 内设置 的围挡 不符合 规定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应当保持整洁、美观。 发生破损、污损的,应当及时修复;超出设置期限的, 应当及时清理 或者拆除。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 部门组 织清理,并处以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 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门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 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 影响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 扰乱市场管理 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 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p>	
----	----------	---------------------------------------	---------------------------------	---	--	--	--

					<p>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7	行政 处罚	对城区 街道两 侧临时 设置摊 位不符 规定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在城区街道两侧临时设置摊位,应当按照所在地 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范围、地点、时间摆摊经营,摊 位周围五米内 保持整洁。 违反规定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 百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 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 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 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 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 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 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 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 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 书按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 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 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 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 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 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 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 序的;</p>	
----	----------	--	---------------------------------	---	---	---	--

					<p>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8	行政 处罚	对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在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进行。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9	行政 处罚	对从事 车辆清 洗、维 修经营 活动不 符规定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 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 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p>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0	行政 处罚	对在道路上向车外抛撒杂物、垃圾的；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规定，在道路上向车外抛撒杂物、垃圾的，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1	行政 处罚	对擅自 在城区 街道两 侧和公 共场地 堆放物 料; 擅自搭 建非永 久性建 筑物、 构筑物 或者其 他设施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擅自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 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 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清 理,恢复原状;拒不清理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 准,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 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扰乱市场管理 秩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
----	----------	--	---------------------------------	---	--	--

					<p>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2	行政 处罚	对餐厨 废弃物 产生单 位将餐 厨废弃 物擅自 交给与 其签订 协议以 外的其 他企业 或者个 人涉及 吊销证 照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餐厨废弃物管理,危及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3	行政 处罚	对使用 废弃食 用油脂 的餐饮 单位以 及向食 品类生 产者出 售餐厨 废弃物 或者将 餐厨废 弃物再 利用加 工食品 类产品 的单位 和个人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p> <p>2.《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将餐厨垃圾中的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经营性使用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将餐厨垃圾中的废弃食用油脂加工成食用油并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出售废弃食用油脂、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餐厨废弃物管理，危及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4	行政 处罚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规定、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涉及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与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涉嫌违反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餐厨废弃物管理,危及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5	行政 处罚	对以拖 延、围 堵、滞 留执法 人员等 方式拒 绝、阻 挠监督 检查， 或者在 接受监 督检查 时弄虚 作假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危及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6	行政 处罚	对从事 生活垃 圾经营 性清 扫、收 集、运 输、处 置的企 业不履 行规定 义务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涉嫌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7	行政 处罚	对城镇 污水处理设施 维护运营单位 或者污泥处理 单位对污泥流 向、用途、用 量等未进行跟 踪、记录，或 者处理后的污 泥不符合国家 有关标准以及 自倾 倒、堆 放、丢 弃、遗 撒城镇 污水处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危及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8	行政 处罚	对随意 倾倒、 抛撒、 堆放、 丢弃、 焚烧生 活垃圾；未 在指定 的地点 分类投 放生活 垃圾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活垃圾涉嫌违反规定的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危及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9	行政 处 罚	对单位擅自 关闭、闲置或 者拆除生活 垃圾处理设 施、场所的； 工程施工单 位未编制建 筑垃圾处理 方案备案， 或者未及时 清运施工过 程中产生的 固体废物的； 工程施工单 位擅自倾倒、 抛撒或者堆 放工程施工 过程中产生 的建筑垃圾， 或者未按照 规定对施工 过程中产生 的固体废物 进行利用或 者处置的；产 生、收集厨余 垃圾的单位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p>4.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p> <p>5.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余垃圾涉嫌违反规定的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危及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0	行政 处罚	对产 生、收 集厨余 垃圾的 单位和 其他生 产经营 者未将 厨余垃 圾交由 具备相 应资质 条件的 单位进 行无害 化处理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危及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1	行政 处罚	对单位 和个人 未按规定 缴纳 城市生 活垃圾 处理费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p>2. 《石家庄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九条</p> <p>3.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2	行政 处罚	对未按 照城市 生活垃 圾治理 规划和 环境卫 生设施 标准配 套建设 城市生 活垃圾 收集设 施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3	行政 处罚	对城市 生活垃圾 处置设施 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 不合格投 入使用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涉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4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5	行政 处罚	对从事 城市生 活垃圾 经营性 清扫、 收集、 运输、 处置的 企业， 未经批 准擅自 停业、 歇业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6	行政 处罚	对将建 筑垃圾 混入生 活垃圾 的；将 危险废 物混入 建筑垃 圾的； 擅自设 立弃置 场受纳 建筑垃 圾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2.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7	行政 处罚	对建筑 垃圾储 运消纳 场受纳 工业垃 圾、生 活垃圾 和有毒 有害垃 圾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8	行政 处罚	对施工 单位未 及时清 运工程 施工过 程中产 生的建 筑垃圾 或将建 筑垃圾 交给个 人或者 未经核 准从事 建筑垃 圾运输 的单位 处置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 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 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 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 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 垃圾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 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 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违法行为(或者 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 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阻碍城市建筑 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9	行政 处罚	对未经 核准擅 自处置 建筑垃 圾的； 处置超 出核准 范围的 建筑垃 圾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或者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0	行政 处罚	对任何 单位和 个人随 意倾 倒、抛 撒或者 堆放建 筑垃圾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1	行政 处罚	对涂 改、倒 卖、出 租、出 借或者 以其他 形式非 法转让 城市建 筑垃圾 处置核 准文件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2	行政 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3	行政 处罚	对排水 户以欺 骗、贿 赂等不 正当手 段取得 排水许 可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 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排水户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4	行政 处罚	对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5	行政 处罚	对从事 危及城 镇排水 与污水 处理设 施安全 的活动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6	行政 处罚	对拒不 接受水 质、水 量监测 或者妨 碍、阻 挠城镇 排水主 管部门 依法监 督检查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 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 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7	行政 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8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p> <p>3.《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9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p> <p>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3.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0	行政 处罚	对排水 户未按 照排水 许可证 的要求， 向城镇 排水设 施排放 污水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对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1	行政 处罚	对排水 户未取 得排水 许可， 向城镇 排水设 施排放 污水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 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 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2	行政 处罚	对排水 户排放 的污水 可能危 及城镇 排水与 污水处 理设施 安全运 行,没有 立即停 止排放, 未采取 措施消 除危害, 或者并 未按规定 及时向 有关部 门报告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p>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3	行政 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未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4	行政 处罚	对城镇 污水处 理设施 维护运 营单位 未按照 国家有 关规定 检测进 出水水 质的， 或者未 报送污 水处理 水质和 水量、 主要污 染物削 减量等 信息和 生产运 营成本 等信 息；擅 自停运 城镇污 水处理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设施， 未按照 规定事 先报告 或者采 取应急 处理措 施的处 罚			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 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	--	---	--	--	--	---	--

105	行政 处罚	对有关 单位污 泥的产 生、去 向、用 途、用 量等未 进行跟 踪、记 录的， 或者处 理处置 后的污 泥不符 合国家 有关标 准；擅 自倾 倒、堆 放、丢 弃、遗 撒污泥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单位污泥的产生、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6	行政 处罚	对排水 单位或 者个人 不缴纳 污水处 理费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7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8	行政 处罚	对从事 危及城 镇排水 与污水 处理设 施安全 的活动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p> <p>3.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试行)第四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9	行政 处罚	对有关 单位未 与施工 单位、 设施维 护运营 单位等 共同制 定设施 保护方 案，并 采取相 应的安 全防护 措施以 及擅自 拆除、 改动城 镇排水 与污水 处理设 施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2.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0	行政 处罚	对不按 照养护 维修技 术标准 进行养 护维 修,造 成排水 管道污 水外溢 或者设 施损坏 逾期不 治理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养护维修责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按照养护维修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维修,造成排水管道污水外溢或者设施损坏,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养护维修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维修,造成排水管道污水外溢或者设施损坏,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排水管理和城市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1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确 需拆 除、改 动城市 公共排 水设施 违反规 定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确需拆除、改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涉嫌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排水管理和城市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2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道路管理和城市道路功能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罚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3	行政 处罚	对擅自 使用未 经验收 或者验 收不合 格的城 市道路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道路管理和城市道路功能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4	行政 处罚	对违反 城市道 路管理 规定； 违反城 市道路 范围内 禁止性 行为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2.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道路管理和城市道路功能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5	行政 处罚	对占用 城市道 路、桥 涵和代 征道路 用地， 占用城 市道路 设置的 集贸市 场、经 营网 点、停 车场用 地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 补交道路占用费，并处每日每平方米十至五十元罚 款。损坏市政设施应当修复或赔偿。”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城市道路、桥涵和代征道路用地，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集贸市场、经营网点、停车场用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设施管理，损害市政设施管理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6	行政 处罚	对违反“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市政工程设施主管部门交纳道路占用费和保证金，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补交道路占用费，并处每日每平方米十至五十元罚款。损坏市政工程设施的应当修复或赔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损害市政工程设施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纳交通管理 费”规定的处 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 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7	行政 处罚	对违反 规定挖 掘城市 道路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 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路面修复费四至六倍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挖掘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设施管理,损害市政设施管理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8	行政 处 罚	对违反规定 在人行道、公 共广场、桥体 或道路护栏 设置广告；违 反规定依附 城市桥涵架 设管线或设 施；违反规定 利用路灯杆 悬挂广告；违 反规定利用 路灯杆架设 其他线路和 接用电源，或 在照明设施 周围堆放杂 物，搭建建房 以及从事有 损照明设施 安全、有碍维 护作业的行 为； 超载、 超高、超宽车 辆或履带车 违反规定通 过城市道路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二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在 人行道、公共广场、桥体或道路护 栏设置广告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 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 设施管理,损害市政工程设 施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
-----	--------------	---	---------------------------------	--	---	---

	<p>和桥涵；在铺装路面、桥涵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其他行为；机动车、畜力车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的处罚</p>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9	行政 处罚	对擅自改 动、拆除 市政工程 设施或改 变其使用 性质；城 市桥涵保 护范围内 违反禁止 性规定； 未经审批 领取《排 水许可 证》擅自 排水的； 与城市排 水设施连 接的排水 管道未办 理审批 的；违反 规定向城 市排水设 施排入污 水；对单 位或个人 违反禁止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七 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其中之一 项、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规划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 管部门审定,改动、拆除市政工程 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违法行 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 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 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 设施管理,损害市政工程设 施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	
-----	----------	--	---------------------------------	--	--	---	--

	<p>性规定擅自排放污水、有害固体等其他损害排水、泄洪设施的行为；违反规定跨越、穿越排水明渠、防洪设施架设、埋设管线或修建构筑物的处罚</p>		<p>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120	行政 处罚	对破坏、盗窃市政工程设施，非法收购城市排水井盖、井篦、道路照明器材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对破坏、盗窃市政工程设施，非法收购城市排水井盖、井篦、道路照明器材的，除给予经济处罚外，并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盗窃市政工程设施，非法收购城市排水井盖、井篦、道路照明器材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损害市政工程设施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1	行政 处罚	对不具 备相应 资质的 单位和 不具备 相应执 业资格 证书的 专业技 术人员 从事城 市照明 工程勘 察、设 计、施 工、监 理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涉嫌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照明管理和城市照明环境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2	行政 处罚	对在城 市景观 照明中 有过度 照明等 超能耗 标准行 为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照明管理和城市照明环境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3	行政 处罚	对单位 和个人 违反禁 止性规 定损坏 城市照 明设施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照明管理和城市照明环境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4	行政 处罚	对拒不 执行城 市夜景 照明规 划和实 施方案 要求建 设、设 置夜景 照明设 施的； 建设、 设置夜 景照明 设施不 符合规 定的方 案、标 准的； 未经验 收或验 收不合 格的夜 景照明 设施擅 自投入 使用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拒不执行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的，按应投资额的1%至5%处以罚款；</p> <p>（二）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不符合规定的方案、标准的，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p> <p>（三）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夜景照明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p>（四）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擅自进行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设计或施工的，按设计、施工费用的1%至5%处于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执行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和城市环境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的；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擅自进行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设计或施工处罚			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5	行政 处罚	对未按 规定保 证亮灯 时间和 质量 的；未 履行规 定的维 护义务 的；设 施污 损、破 旧、灯 光显示 不全或 设施松 动、脱 落，具 有安全 隐患 的；侵 占或影 响城市 夜景照 明设施 正常使 用的处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 求改正的，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不按本办法规定保证亮灯时间和质量的，处二 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二）不按规定履行维护义务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 罚款； （三）设施污损、破旧、灯光显示不全或设施松动、 脱落，具有安全隐患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两千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本办法 规定保证亮灯时间和质量等的违 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 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夜景 照明管理和城市环境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罚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6	行政 处罚	对特 许经 营者 违反 规定 或标 准， 严重 危害 公共 利益， 或者 造成 重大 质量、 安全 事故 或者 突发 环境 事件 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特许经营者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侵犯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7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在 城市地 下管线 工程覆 土前未 按照规 定进行 竣工测 量的； 城市地 下管线 权属单 位擅自 迁移、 变更城 市地下 管线的 ；城市 地下管 线权属 单位未 按照规 划要求 为城市 地下管 线预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建设单位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p> <p>(二)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城市地下管线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为城市地下管线预埋横穿道路的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的，处预埋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工程造价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涉嫌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地下管网管理和地下管网的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埋横穿道路的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的处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8	行政 处罚	对夜间 进行产 生环境 噪声污 染的建 筑施工 作业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筑施工单位涉嫌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9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未 履行建 设工程 扬尘污 染防治 主体责 任,扬 尘污染 物排放 不达标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0	行政 处罚	对运输 易产生 扬尘污 染物料 车辆， 未采取 密闭或 者其他 措施防 止物料 遗撒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p>1. 立案责任:发现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涉嫌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1	行政 处罚	对运输 渣土未 依法采 取有效 措施防 治扬尘 污染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p>1. 立案责任:发现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2	行政 处罚	对施工 单位拒 不采取 扬尘污 染防治 应急措 施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无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检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三)未依法公开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街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建设施工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二)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三)</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涉嫌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矿产资源开采、加工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四)超过扬尘污染物排放标准的。</p>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3	行政 处罚	对在当 地人民 政府划 定的禁 止区域 内露天 烧烤食 品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由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4	行政 处罚	对露天 焚烧产 生有毒 有害烟 尘和恶 臭气体 的物质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众健康造成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5	行政 处罚	对损 坏、砍 伐城市 花草树 木的； 违反规 定致使 古树名 木受到 损伤或 者死亡 的；损 坏城市 绿化设 施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2.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p> <p>3.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p> <p>4.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第五项</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p>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6	行政 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擅自改变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绿地性质，侵占绿地或破坏绿地的地形、地貌和植被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2.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3.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六十条</p> <p>4. 《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7	行政 处罚	对未完 成绿化 任务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完成绿化任务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单位未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行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完成绿化任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8	行政 处罚	对擅自 改变林 地用途 的或者 临时占 用林地 ，逾期 不归还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9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或 者产权 单位未 按照要 求进行 临时绿 化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0	行政 处罚	对城市 建设工程项目 附属绿化工程 的设计方案， 未经批准或者 未按照批准的 设计方案施工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1	行政 处罚	对城市 建设工程项目 附属绿化工程 未能在规定期 限内完工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两倍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2	行政 处罚	对不服 从公共 绿地管 理单位 管理的 商业、 服务摊 点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3	行政 处罚	对不履 行绿化 保护和 管理职 责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履行绿化保护和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4	行政 处罚	对进行 开垦、 采石、 采砂、 采土， 致使森 林、林 木受到 毁坏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5	行政 处罚	对擅自 在城市 绿地内 搭建建 筑物、 构筑物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6	行政 处罚	对损毁 绿化设 施的或 者造成 树木死 亡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绿化设施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毁绿化设施的或者造成树木死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7	行政 处罚	对违反 规定损 害绿地、 树木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p> <p>(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擅自采挖树木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损害绿地、树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8	行政 处罚	对擅自 开发利用 绿地地下 空间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9	行政 处罚	对违反 城市绿 地范围 内禁止 行为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生态环境、影响生活环境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0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扰乱注册建筑师的管理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51	行政 处罚	对注册 建筑 师、建 造师在 执业活 动中违 反规定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p> <p>3.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建筑师、建造师涉嫌从事相关违法活动的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扰乱注册建筑师的管理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2	行政 处罚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的处理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p>1. 立案责任:发现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扰乱注册建筑师的管理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53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扰乱注册建筑师的管理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4	行政 处罚	对注册 建造师 违法从 事相关 活动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p>1. 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能规范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行为,扰乱注册建造师的管理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5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能规范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行为,扰乱注册建造师的管理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6	行政 处罚	对未按 要求提 供信用 档案信 息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p> <p>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不能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7	行政 处罚	对隐瞒 有关情 况或者 提供虚 假材料 申请注 册建筑 师、工 程师、 造价工 程师注 册、工 程造价 咨询企 业资质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市场秩序; 扰乱注册建造师的管理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8	行政 处罚	对以欺 骗、贿 赂等不 正当手 段取得 注册证 书、执 业印 章、企 业资质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企业资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市场秩序；扰乱注册建造师的管理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59	行政 处罚	对未受 聘并注 册于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境内一 个具有 工程设 计资质 的单 位，从 事建筑 工程设 计执业 活动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市场秩序; 扰乱注册建造师的管理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 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0	行政 处罚	对未办 理变更 注册而 继续执 业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市场秩序;扰乱注册建造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1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工程监理质量与水平；扰乱公共利益和建筑市场秩序，扰乱注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秩序，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2	行政 处罚	对注册 监理工 程师、 注册工 程师在 执业活 动中从 事违反 法律、 法规、 规章行 为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工程监理质量与水平;扰乱公共利益和建筑市场秩序,扰乱注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秩序;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3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损害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秩序;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 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4	行政 处罚	对工程 造价咨 询企 业、从 业人员 从事工 程造价 咨询活 动中有 违反规 定的行 为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扰乱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秩序;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5	行政 处罚	对使用 国有资 金投资 或者国 家融资 的建筑 工程未 采用工 程量清 单计价 的；建 筑工程 未设立 和发布 最高投 标限价 ，以及 未按 照规定 备案 的；竣 工结算 文件未 按照规 定备案 的；委 托无相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规定备案的； （三）竣工结算文件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者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1. 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损害工程建设和安全扰乱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秩序;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 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者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p>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6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7	行政 处罚	对注册 造价工程师在 执业过程中有 违反规定行为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管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8	行政 处罚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1. 立案责任:发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9	行政 处罚	对施工 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 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 设设施安装、拆卸单 位未编制拆装方案、 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的；未由专业技术人 员现场监督的；未出 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 出具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p>	<p>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虚假证明的；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0	行政 处罚	对生产 经营单 位、建 设单 位、建 筑施工 企业主 要负责 人或者 个人经 营的投 资人不 依法保 证安全 生产所 必需的 资金投 入，致 使不具 备安全 生产条 件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1	行政 处罚	对施工 单位的 主要负 责人、 项目负 责人不 服管 理、违 反规章 制度和 操作规 程冒险 作业造 成重大 伤亡事 故或者 其他严 重后果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2	行政 处罚	对冒用 安全生 产许可 证或者 使用伪 造的安 全生产 许可证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3	行政 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4	行政 处罚	对未向 施工现 场管理 人员和 作业人 员进行 方案交 底和安 全技术 交底的 ；未在 施工现 场显著 位置公 告危大 工程， 并在危 险区域 设置安 全警示 标志的 ；项目 专职安 全生产 管理人 员未对 专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向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p>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5	行政 处罚	对未对 超过一 定规模 的危大 工程专 项施工 方案进 行专家 论证的 ;未根 据专家 论证报 告对超 过一定 规模的 危大工 程专项 施工方 案进行 修改,或 者未按 照本规 定重新 组织专 家论证 的;未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6	行政 处罚	对项目 负责人、施 工单位 未按照 规定现 场履职 或者组 织限期 整改 的；未 进行施 工监 测、安 全巡 视、组 织验 收；发 生险情 或者事 故时， 未采取 应急处 置措施 的；未 建立危 大工程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 立案责任：发现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未进行施工监测、安全巡视、组织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p>			<p>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7	行政 处罚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8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 规定编 制监理 实施细 则；未 对危大 工程施 工实施 专项巡 视检查 ；未按 照规定 参与组 织危大 工程验 收；未 建立危 大工程 安全管 理档案 的监理 单位， 直接负 责的主 管人员 和其他 直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编制 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 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规定参 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建立危大 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监理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 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 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 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 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 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 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 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p>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9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监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监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处罚		<p>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80	行政 处 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而上岗作业的处罚</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181	行政 处 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 工前未对有关 安全施工的技术 要求作出详细 说明的;未根据 不同施工阶段 和周围环境及 季节、气候的 变化,在施工 现场采取相应 的安全施工措 施,或者在城 市市区内的 建设工程的施 工现场未实行 封闭围挡的; 在尚未竣工 的建筑物内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在施 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 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 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 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 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 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 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 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 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 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 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 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 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
-----	--------------	--	---------------------------------	---	---	--

	<p>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p>		<p>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182	行政 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83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 勘察、 设计企 业、施 工企 业、监 理单位 违反 《河北 省建设 工程安 全生产 监督管 理规 定》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六和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有违反《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的管理，损害建设 职工的人身和国家、集体、 个人财产的安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4	行政 处 罚	对施工单 位的安全 防护用 具、机械 设备、施 工机具及 配件在进 入施工现 场前未经 查验或者 查验不合 格即投入 使用的； 使用未经 验收或者 验收不合 格的施工 起重机械 和整体提 升脚手 架、模板 等自升式 架设施的 ；委托 不具有相 应资质的 单位承担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p>		<p>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185	行政 处罚	对未设立安 全生产管理 机构、配备专 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或 者分部分项 工程施工时 无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 员现场监督； 施工单位 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作业人员或 者特种作业 人员，未经安 全教育培训 或者经考核 不合格即从 事相关工作； 未在施工现 场的危险部 位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 标志，或者未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p>		<p>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186	行政 处罚	对勘 察、设 计、施 工、工 程监 理等 单位 提出 不符 合安 全生 产法 律、 法规 和强 制性 标准 规定 的要 求； 要 求施 工单 位压 缩合 同约 定的 工期 ； 将 拆 除 工 程 发 包 给 不 具 有 相 应 资 质 等 级 的 施 工 单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位的处罚		<p>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87	行政 处罚	对未提供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提供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8	行政 处罚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9	行政 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工程监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p>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90	行政 处罚	对注册 执业人 员未执 行法律、法规 和工程 建设强 制性标 准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1	行政 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2	行政 处罚	对出租 未经安 全性能 检测或 者经检 测不合 格的机 械设备 和施工 机具及 配件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93	行政 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94	行政 处罚	对取得 资质证书后， 降低安 全生产 条件及 经整改 仍未达 到与其 资质等 级相适 应的安 全生产 条件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p>1. 立案责任：发现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及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5	行政 处罚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p>		<p>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196	行政 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p>2.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六和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7	行政 处 罚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降低造价,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违规设计、施工和监理,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的;勘察设计企业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厂商或选用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不能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的设计方案不及时出具修改方案的;施工企业不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六和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降低造价,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违规设计、施工和监理,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勘察设计企业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厂商或选用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不能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的设计方案不及时出具修改方案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损害建设职工的人身和国家、集体、个人财产的安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配备相应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施工现场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不按规定整改安全隐患的；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监理的处罚</p>			<p>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98	行政 处罚	对出租 单位、 自购建 筑起重 机械的 使用单 位未办 理备案 的；未 办理注 销手续 的；未 建立建 筑起重 机械安 全技术 档案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办理备案的；未办理注销手续的；未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9	行政 处罚	对转让 安全生 产许可 证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0	行政 处罚	对安 装单 位未 履行 安全 职责 ；未 按照 规定 建立 建筑 起重 机械 安装 、拆 卸工 程档 案； 未按 照建 筑起 重机 械安 装、 拆卸 工程 专项 施工 方案 及安 全操 作规 程组 织安 装、 拆卸 作业 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安 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 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 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安装单位未履行 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 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 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 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 安装、拆卸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 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 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 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 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 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 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影响建筑起重 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损害 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1	行政 处罚	对安全 生产许 可证有 效期满 未办理 延期手 续，继 续进行 生产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2	行政 处罚	对使用 单位未 履行安 全职 责；未 指定专 职设备 管理人 员进行 现场监 督检查 的；擅 自在建 筑起重 机械上 安装非 原制造 厂制造 的标准 节和附 着装置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3	行政 处罚	对施工 总承包 单位未 履行安 全职责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4	行政 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5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 规定协调 组织制定 防止多台 塔式起重 机相互碰 撞的安全 措施；接 到监理单 位报告后 ，未责令 安装单位 、使用单 位立即停 工整改行 为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6	行政 处罚	对安全 生产许 可证有 效期满 未办理 延期手 续，继 续从事 建筑施 工活动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7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 规定提供 工程周边 环境等资 料的；未 在招标文 件中列出 危大工程 清单的； 未按照施 工合同约 定及时支 付危大工 程施工技 术措施费 或者相应 的安全防 护文明施 工措施费 的；未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p> <p>（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p> <p>（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p>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208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 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 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 条“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 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 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 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安全生产 许可证擅自生产从事建筑施工活 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 (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 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 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 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 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 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影响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 故;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9	行政 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项目质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10	行政 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11	行政 处罚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投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p>1. 立案责任:发现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项目质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12	行政 处罚	对依法 必须进行 招标项目 的招标人 向他人透 露已获取 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 标人的名 称、数量 或者可能 影响公平 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 标的其他 情况的， 或者泄露 标底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 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 露标底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 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 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 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 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 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影响项目质量,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扰乱招标投标活 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	----------	--	---------------------------------	---	---	--	--

				<p>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13	行政 处 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1. 立案责任：发现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项目质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

				<p>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14	行政 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p> <p>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p> <p>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项目质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招标投标活动;</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15	行政 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1. 立案责任:发现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项目质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16	行政 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处罚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1. 立案责任:发现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项目质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17	行政 处罚	对招标 人与中 标人不 按照招 标文件 和中标 人的投 标文件 订立合 同的， 合同的 主要条 款与招 标文 件、中 标人的 投标文 件的 内容不 一致或 者招标 人、中 标人订 立背离 合同实 质性内 容的协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项目质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	----------	---	---------------------------------	--	---	--	--

	<p>议；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p>			<p>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18	行政 处罚	对中标人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中标人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1. 立案责任:发现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处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及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项目质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

	<p>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及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罚</p>			<p>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19	行政 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 立案责任: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损害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评标活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 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p>			<p>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20	行政 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损害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评标活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况的处罚		<p>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21	行政 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 立案责任:发现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他人造成损失,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评标公平、公正,损害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评标活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他人造成损失，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22	行政 处罚	对中标 通知书 发出 后，中 标人放 弃中标 项目 的，无 正当理 由不与 招标人 签订合 同的， 在签订 合同时 向招标 人提出 附加条 件或者 更改合 同实质 性内容 的，或 者拒不 提交所 要求的 履约保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损害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秩序；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证金的 处罚</p>			<p>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3	行政 处罚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评标活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
-----	----------	---	---------------------------------	---	---	---

		<p>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4	行政 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评标活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5	行政 处罚	对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p>1. 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损害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26	行政 处罚	对出让 或者出 租资 格、资 质证书 供他人 投标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评标活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7	行政 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评标委员会的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评标活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
-----	----------	--	---------------------------------	--	---	---

		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p>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28	行政 处罚	对应当 招标未 招标的，应 当公开 招标未 公开招 标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损害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29	行政 处罚	对招 标人 不具 备自 行办 理施 工招 标事 宜条 件而 自行 招标 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损害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30	行政 处罚	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筑工程设计水平，公平竞争，扰乱建筑工程设计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1	行政 处罚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工程项目施工(以下简称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32	行政 处罚	对于未 取得施 工许可 证或者 为规避 办理施 工许可 证将工 程项目 分解后 擅自施 工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3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采 用欺 骗、贿 赂等不 正当手 段取得 施工许 可证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4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隐 瞒有关 情况或 者提供 虚假材 料申请 施工许 可证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5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伪 造或者 涂改施 工许可 证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6	行政 处罚	对给予 单位罚 款的直 接负责 的主管 人员和 其他责 任人员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p>1. 立案责任:发现已给予单位罚款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7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明 示或者 暗示施 工单位 使用不 合格的 建筑材 料、建 筑构配 件和设 备的； 明示或 者暗示 设计单 位或者 施工单 位违反 工程建 设强制 性标 准，降 低工程 质量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 质量,损害人民的生命、财 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 督工作;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	----------	---	---------------------------------	---	--	--	--

				<p>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38	行政 处罚	对勘 察、设 计单位 违反工 程建设 强制性 标准进 行勘 察、设 计造成 工程质 量事故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损害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9	行政 处罚	对施工 单位违 反工程 建设强 制性标 准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p>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损害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0	行政 处罚	对工程 监理单位违反 强制性 标准规定,将 不合格 的建设工程 以及建筑 材料、 建筑构 配件和 设备按 照合格 签字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 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单位违 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 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涉及吊销资 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 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 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 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 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 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 质量,损害人民的生命、财 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 督工作;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	----------	--	---------------------------------	--	--	---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41	行政 处罚	对违反 工程建 设强制 性标准 造成工 程质 量、安 全隐患 或者工 程事故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损害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42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对不符合开工条件施工的处理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p>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6.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3	行政 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1. 立案责任:发现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处罚;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4	行政 处罚	对超越 本单位 资质等 级承揽 工程涉 及停业 整顿的 ；未取 得资质 证书承 揽工程 的；以 欺骗手 段取得 资质证 书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p> <p>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p> <p>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九条</p> <p>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7.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涉及停业整顿的处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5	行政 处罚	对建筑 施工企 业转 让、出 借资质 证书； 以其他 方式允 许他人 以本企 业的名 义承揽 工程； 对因该 项承揽 工程不 符合规 定的质 量标准 造成损 失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46	行政 处罚	对承包 单位将 承包的 工程转 包；违 反规定 进行分 包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7	行政 处罚	对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8	行政 处罚	对工程 发包与 承包中 索贿、 受贿、 行贿行 为；承 包单位 在工程 承包中 行贿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p>1. 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行为;承包单位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9	行政 处罚	对工程 监理单位与建 设单位或者建 筑施工 企业串 通,弄 虚作 假、降 低工程 质量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 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 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 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 低工程质量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单 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行 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 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 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 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 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 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 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 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 和安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0	行政 处罚	对工程 监理单位 转让监 理业务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p>1. 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1	行政 处罚	对涉及 建筑主 体或者 承重结 构变动 的装修 工程擅 自施工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2	行政 处罚	对建筑 安全事 故隐患 不采取 措施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或者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3	行政 处罚	对要求 相关单 位降低 建筑工 程质 量、安 全标准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要求相关单位降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4	行政 处罚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以及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55	行政 处罚	对建筑 施工企 业在施 工中偷 工减 料,使用不 合格的建 筑材 料、建 筑构配 件和设 备;或 者有 其他不 按照工 程设计 图纸或 者施工 技术标 准施工 行为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56	行政 处罚	对建筑 施工企 业不履 行保修 义务或 者拖延 履行保 修义务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7	行政 处 罚	对建设单位 迫使承包方 以低于成本 的价格竞标; 任意压缩合 理工期;明示 或者暗示设 计单位或者 施工单位违 反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 量;施工图设 计文件未经 审查或者审 查不合格,擅 自施工;建设 项目必须实 行工程监理 而未实行工 程监理;未按 照国家规定 办理工程质 量监督手续; 明示或者暗 示施工单位 使用不合格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p> <p>3.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p> <p>4.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8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未 组织竣 工验收 或者验 收不合 格,擅 自交付 使用 的;对 不合格 的建设 工程按 照合格 工程验 收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9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未 移交或 者未按 标准移 交建设 项目档 案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城建档建设项目档案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 发现建设单位未移交或者未按标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 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 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注重建设工程质量, 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 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60	行政 处罚	对勘 察、设 计、施 工、工 程监理 单位允 许其他 单位或 者个人 以本单 位名义 承揽工 程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61	行政 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62	行政 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63	行政 处罚	对工程 监理单位将不 合格的建设工 程、建筑材 料、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按照 合格签字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单位将 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材料、构配件 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违法行为(或 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 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 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 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 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 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 程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质 量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64	行政 处罚	对工程 监理单位与被 监理工程 的施工承 包单位以 及建筑材 料、建筑 构配件和 设备供应 单位有隶 属关系或 者其他利 害关系承 担该项建 设工程的 监理业务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65	行政 处罚	对发生 重大工 程质量 事故隐 瞒不 报、谎 报或者 拖延报 告期限 的；破 坏事故 现场、 阻碍对 事故调 查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p> <p>（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p>	<p>1. 立案责任:发现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66	行政 处罚	对注册 建筑 师、注 册结构 工程 师、监 理工程 师等注 册执业 人员因 过错造 成质量 事故或 重大质 量事故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 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67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许可的范围的；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四十二条</p> <p>3.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许可的范围的；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68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69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70	行政 处罚	对发包 方将建 设工程 勘察、 设计业 务发包 给不具 有相应 资质等 级单位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71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72	行政 处罚	对勘 察、设 计单位 未依据 有关规 定或要 求编制 建设工 程勘 察、设 计文件 的；造 成工程 质量事 故或者 环境污 染和生 态破坏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设计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疏于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3	行政 处罚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外承包工程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费的; 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 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处理</p>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274	行政 处罚	对以不正 当的 低价承 揽工程 项目、 串通投 标或者 进行商 业贿赂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外承包工程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5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76	行政 处罚	对检测 机构违 反检测 管理相 关规定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检测机构违反检测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7	行政 处罚	对检测机构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p> <p>（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78	行政 处罚	对申请 人以欺 骗、贿 赂等不 正当手 段取得 工程监 理企业 资质证 书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p>1. 立案责任: 发现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 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 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扰乱建筑市场秩序, 疏于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 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9	行政 处罚	对工程 监理企 业在监 理过程 中实施 商业贿 赂,涂 改、或 伪造、 出借、 转让工 程监理 企业资 质证书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p>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监理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1. 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或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0	行政 处罚	对工程 监理企 业不及 时办理 资质证书 变更手 续以及 逾期不 办理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监理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1. 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以及逾期不办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1	行政 处罚	对工程 监理企 业未按 照规定 要求提 供工程 监理企 业信用 档案信 息的以 及逾期 未改正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监理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1. 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以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2	行政 处罚	对企业 未取得 资质证书从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以及逾期不 改正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3	行政 处罚	对企业 超越资 质等级 从事房 地产开 发经营 以及逾 期不改 正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4	行政 处罚	对企业 隐瞒真 实情 况、弄 虚作 假 骗 取 资 质 证 书 或 涂 改、 出 租、 出 借、 转 让、 出 卖 资 质 证 书 的 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5	行政 处罚	对企业 开发建 设的项 目工程 质量低 劣,发生 重大工 程质量 事故涉 及吊销 资质证书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企业开发建设的項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86	行政 处罚	对企业 在商品 住宅销 售中不 按照规 定发放 《住宅 质量保 证书》 和《住 宅使用 说明 书》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87	行政 处罚	对房地 产企业 不按照 规定办 理变更 手续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8	行政 处罚	对施工 单位工 程竣工 验收 后,不 向建设 单位出 具质量 保修书 的;质 量保修 的内 容、期 限违反 规定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危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9	行政 处罚	对勘 察、设 计单位 未按照 抗震设 防专项 审查意 见进行 超限高 层建筑 工程勘 察、设 计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 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 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勘察、设计单位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 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勘察、设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 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 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 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 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 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 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不注重超限高 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质 量，疏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的抗震设防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90	行政 处罚	对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疏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1	行政 处罚	对装修 人未申 报登记 进行住 宅室内 装饰装 修活动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疏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2	行政 处罚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疏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3	行政 处罚	对装饰 装修企 业自行 采购或 者向装 修人推 荐使用 不符合 国家标 准的装 饰装修 材料， 造成空 气污染 超标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疏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4	行政 处罚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疏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施的； 未经原 设计单 位或者 具有相 应资质 等级的 设计单 位提出 设计方 案，擅 自超过 设计标 准或者 规范增 加楼面 荷载的 处罚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 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295	行政 处罚	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疏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6	行政 处罚	对装饰 装修企 业违反 国家有 关安全 生产规 定和安 全生产 技术规 程,不 按照规 定采取 必要的 安全防 护和消 防措施, 擅自动 用明火 作业和 进行焊 接作业 的,或 者对建 筑安全 事故隐 患不采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 立案责任:发现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疏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p>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97	行政 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疏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8	行政 处罚	对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将房屋交付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p>（一）未按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p> <p>（三）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p> <p>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将房屋交付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处罚；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积, 分 摊维修 和更 新、改 造费用 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99	行政 处罚	对开发 建设单 位将房 屋交付 未按本 办法规 定交存 首期住 宅专项 维修资 金的买 受人的 以及逾 期不改 正的； 按照尚 未售出 商品住 宅或者 公有住 房的建 筑面 积，分 摊维修 和更 新、改 造费用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p>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00	行政 处罚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以及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p> <p>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p>…</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以及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1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发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2	行政 处罚	对建筑 业企业 未能及 时办理 建筑业 企业资 质证书 变更手 续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筑业企业未能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3	行政 处罚	对企业 在接受 监督检 查时， 不如实 提供有 关材 料，或 者拒 绝、阻 碍监督 检查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4	行政 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以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以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5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采 用欺 骗、贿 赂等不 正当手 段取得 施工许 可证涉 及撤销 施工许 可证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6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隐 瞒有关 情况或 者提供 虚假材 料申请 施工许 可证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07	行政 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通报。”	<p>1. 立案责任: 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 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 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扰乱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影响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 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8	行政 处罚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建筑工程的招标代理、监理、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机构未申请领取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建筑和中介服务活动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建筑工程的招标代理、监理、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机构，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相应的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建筑和中介服务活动。”</p>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建筑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建筑工程的招标代理、监理、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机构未申请领取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建筑和中介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

		的处罚		<p>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09	行政 处罚	对必须 实行监 理的建 筑工程 未实行 监理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2.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必须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未实行监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0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工程未 立即修 复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六条“建筑工程质量的保修范围和期限，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在规定的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属于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人或者房屋使用人有权要求房屋出卖人修复。建设工程修复应当自接到修复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属于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修复。施工单位、房屋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建设单位、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施工单位或者房屋出卖人承担。房屋出卖人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复、赔偿损失后，属于施工单位责任的，有权向施工单位追偿。”</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未立即修复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1	行政 处罚	对应当 依法招 标的工 程项目 未依法 公开招 标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九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应当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依法公开招标。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p> <p>……”</p>	<p>1. 立案责任:发现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未依法公开招标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2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与任何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p> <p>(二)明确收费项目、公开收费标准，不得违反规定收取费用；</p> <p>(三)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招标投标活动的内部信息；</p> <p>(四)不得参与评标定标活动，不得向建设单位推荐投标人；</p> <p>(五)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六)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3	行政 处罚	对招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标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p>	<p>1. 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14	行政 处罚	对施工 单位未 取得安 全生产 许可证 擅自施 工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建筑生产活动。”</p>	<p>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15	行政 处罚	对施工 单位的 主要负 责人、 项目负 责人和 专职安 全生产 管理 人员未 经建设 行政主 管部门 对其安 全生产 知识和 管理能 力考核 合格而 任职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p>	<p>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而任职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6	行政 处罚	对施工 单位未 设置安 全生产 管理机 构，未 配备专 职安全 生产管 理人员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法定代表人的委托，独立行使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职责。”</p>	<p>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7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 施工单 位未确 定或确 定后挪 用建设 工程安 全作业 环境及 安全施 工措施 所需费 用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当单独列明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该项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费用未确定或确定后挪作他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18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未 委托具 有相应 资质的 工程质 量检测 单位对 建筑工 程的室 内环境 实施检 测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投入使用。”</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建筑工程的室内环境实施检测。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进行检测后，当事人对检测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双方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认定。”</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建筑工程的室内环境实施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9	行政 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指定建筑中介机构, 违法限制或者排斥取得相应资质的建筑中介机构从事建筑中介服务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由其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九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 委托人可以根据需要, 自主选择建筑中介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委托人指定建筑中介机构, 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取得相应资质的建筑中介机构从事建筑中介服务的活动。”</p>	<p>1. 立案责任: 发现单位和个人指定建筑中介机构, 违法限制或者排斥取得相应资质的建筑中介机构从事建筑中介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 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 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注重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扰乱建筑市场秩序, 疏于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影响建筑业健康发展;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 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0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项目未 经勘察 设计而 施工或 者擅自 修改勘 察设计 文件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的；……（五）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p> <p>《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的勘察和设计活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1	行政 处罚	对转 让、出 租、出 借本单 位的资 质证 书、图 签、图 章或者 为其他 单位和 个人编 制的勘 察、设 计文件 代盖图 签、图 章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的一至两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没有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二)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 ……”</p> <p>2.《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的勘察和设计活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2	行政 处罚	对违反 《河北 省建设 工程勘 察设计 管理条 例》第 四十七 条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情况,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借用勘察、设计人员手续的;(二)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后未重新申领资质证书的;(三)在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的;(四)无正当理由未进行设计交底、未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或者未按照合同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五)采用超出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勘察设计方案,未通过审查、鉴定的;(六)勘察、设计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p> <p>2.《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的勘察和设计活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23	行政 处罚	对注册 建筑 师、注 册工程 师等注 册执业 人员因 过错造 成工程 质量事 故或重 大工程 事故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工程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建设工程的勘察和设计活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4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规定的处罚（《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二）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三）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四）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五）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六）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设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七）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p> <p>2.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对建设工程抗震工作的管理，弱化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5	行政 处罚	对设计 单位、 抗震鉴 定单位 违反从 业规定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设计、鉴定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鉴定任务的；</p> <p>（二）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p> <p>（三）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p> <p>（四）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p> <p>（五）擅自采用未经鉴定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结构体系的。”</p> <p>2.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收缴罚款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罚款全部上缴同级财政。”</p>	<p>1. 立案责任：发现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违反从业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对建设工程抗震工作的管理，弱化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6	行政 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安全隐患的,负责返工,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二)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三)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四)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处罚;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处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处罚;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疏于对建设工程抗震工作的管理,弱化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27	行政 处罚	对开发 建设单 位擅自 改变保 障性住 房用地 性质、 规划设 计和建 设标准 的；未 按约定 搭配建 设廉租 住房和 公共租 赁住房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开发建设单位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规划和建设标准的,由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有上述不良行为的,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永久禁止该单位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	1.立案责任: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规划和建设标准的以及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 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违反城镇住房 保障制度,不注重城镇住房 困难居民的基本住房需求;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 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 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 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
-----	----------	--	---------------------------------	--	---	--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28	行政 处罚	对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二条“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由住房保障部门驳回其申请，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河北省数字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三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自驳回其申请之日起5年内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	<p>1. 立案责任：发现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违反城镇住房保障制度，不注重城镇住房保障困难居民的基本住房需求；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9	行政 处罚	对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三条“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三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自责令退回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同时，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河北省数字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并将有关行为抄告当事人所在的社区和单位。”	<p>1. 立案责任：发现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违反城镇住房保障制度，不注重城镇住房困难居民的基本住房需求；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0	行政 处罚	对保障 对象擅 自改变 住房用 途和结 构或者 造成住 房毁损 的以及 逾期不 改正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四条“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违反城镇住房保障制度,不注重城镇住房困难居民的基本住房需求;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31	行政 处罚	对保障 对象因 终止城 镇住房 保障或 者拖欠 保障性 住房租 金的以 及拒不 补缴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五条“保障对象因终止城镇住房保障或者拖欠保障性住房租金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予以补缴;拒不补缴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1. 立案责任:发现保障对象因终止城镇住房保障或者拖欠保障性住房租金的以及拒不补缴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违反城镇住房保障制度,不注重城镇住房困难居民的基本住房需求;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2	行政 处罚	对有关 单位和 个人为 住房保 障申请 人或者 其家庭 成员出 具虚假 证明材 料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六条“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住房保障部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违反城镇住房保障制度,不注重城镇住房困难居民的基本住房需求;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33	行政 处罚	对改 建、扩 建或对 重要部 位进行 维修的 工程建 设单 位，未 组织设 计、施 工单位 据实对 原工程 建设档 案进行 变更修 改的； 改变工 程主体 结构或 平面布 置的， 未重新 编制工 程建设 档案的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p> <p>2.《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改建、扩建或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对原工程建设档案进行变更修改；改变工程主体结构或平面布置的，应当重新编制工程建设档案。……”</p> <p>3.《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依照本办法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同时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额 5%至 10%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改建、扩建或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未对原工程建设档案进行变更修改或改变工程主体结构或平面布置的，未重新编制工程建设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建设档案的收集、保管和利用；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处罚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4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在 建设工 程施工 现场未 承担扬 尘责任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2.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八条“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承担下列责任：…（二）应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于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日内足额支付施工单位；（三）应对施工前、停工工地以及由其直接发包的国家规定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负责；（四）应对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负责；（五）拆除完工后的场地应在 5 日内设置硬质围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责任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有害大气环境；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5	行政 处罚	对施工 单位在 施工现 场未承 担扬尘 污染防 治责任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承担下列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有害大气环境;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6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工程施 工现场 在围 挡、扬 尘防治 方案、 垃圾清 运等方 面违反 规定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符合下列规定：（一）须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二）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公示期至工程施工结束，并保持公示内容的清晰完整；（三）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划分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分类堆放建筑材料并设置标牌；（四）现场搅拌应封闭作业；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须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五）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容器，日产日清；施工现场不得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六）垃圾清运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七）场容场貌整洁，做到工完场清。”</p> <p>3.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在围挡、扬尘防治方案、垃圾清运等方面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有害大气环境；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7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或 施工单 位造成 扬尘污 染,经 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仍 未达到 规定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二條“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造成扬尘污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责令其停工整顿,依法申请发证机关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造成扬尘污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有害大气环境;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8	行政 处罚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39	行政 处罚	对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照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设计,保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质量的;对设计单位违反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省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三）、（四）、（六），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二）、（三）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照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设计，保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质量；……（三）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省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p>	<p>1. 立案责任:发现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照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设计,保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质量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料和产品的处罚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0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违 反按照 合同约 定由建 设单位 采购墙 体材料、保温材 料、门 窗、采 暖制冷 系统和 照明设 备的， 建设单 位应当 保证其 符合施 工图设 计文件 要求等 规定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1.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三）、（四）、（六），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二）、（三）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p> <p>2.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四）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六）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违反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41	行政 处罚	对-未 对进入 施工现场的墙 体材 料、保 温材 料、门 窗、采 暖制 冷系 统和 照 明 设 备 进 行 查 验 涉 及 吊 销 资 质 证 书； 使 用 不 符 合 施 工 图 设 计 文 件 要 求 的 墙 体 材 料、 保 温 材 料、 门 窗、 采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涉及吊销资质证书；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342	行政 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标准施工等规定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三）、（四）、（六），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二）、（三）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二）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标准施工；（三）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p>	<p>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违反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标准施工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3	行政 处罚	对从事 节能咨 询、设 计、评 估、检 测、审 计、认 证等服 务的机 构提供 虚假信 息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环境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4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 设计单 位、施 工单 位、监 理单位 违反建 筑节能 标准涉 及吊销 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环境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5	行政 处罚	对房地 产开发 企业在 销售房 屋时未 向购买 人明示 所售房 屋的节 能措 施、保 温工程 保修期 等信息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环境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6	行政 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依据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和相关计算书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不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三)、(四)、(六),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二)、(三)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依据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和相关计算书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处罚</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7	行政 处罚	对建筑 单位未 办理建 筑工程 节能审 查备案 手续和 建筑节能 专项验 收备案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办理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备案手续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办理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备案手续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8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违 反委托 具有相 应资质 的施工 图审查 机构对 施工图 设计文 件进行 审查等 规定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一）、（二）、（七）项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违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9	行政 处罚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0	行政 处罚	对使用 未经登 记的建 筑节能 产品和 新型墙 体材料 的单位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使用未经登记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未经登记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1	行政 处罚	对设计 单位违 反施工 图设计 文件应 分专业 设民用 建筑节 能设计 专篇， 明确民 用建筑 节能措 施及各 项技术 性能指 标，有 完整的 节能构 造详图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二）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分专业设民用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及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有完整的节能构造详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52	行政 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民用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的处理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一）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民用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53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工程违反市区、县城、建制镇规划区内所有建设工程，禁止设计、使用实心粘土砖，农村逐步淘汰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设计、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单位，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违反市区、县城、建制镇规划区内所有建设工程，禁止设计、使用实心粘土砖，农村逐步淘汰实心粘土砖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4	行政 处罚	对单位违反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违反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5	行政 处罚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56	行政 处罚	对注册 执业人 员未执 行民用 建筑节 能强制 性标准 涉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p>1. 立案责任:发现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	----------	---	---------------------------------	---	---	--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7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一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能源消耗和能源利用效率，危害生态环境。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8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 实施行政处罚, 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9	行政 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涉及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0	行政 处罚	对燃气 经营者 违反规 定经营 燃气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1	行政 处罚	对强制 燃气用 户到其 指定的 单位购 买指定 的燃气 器具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四）、（五）款、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燃气用户造成损失的，按规定给予赔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强制燃气用户到其指定的单位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的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2	行政 处罚	对销售 充装单 位擅自 为非自 有气瓶 充装的 瓶装燃 气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 实施行政处罚, 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3	行政 处罚	对使用 超期未 检验、 检验不 合格或 者报废 改装的 气瓶充 装燃气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吊销充装许可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4	行政 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事故隐患的处罚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65	行政 处罚	对设立 燃气供 气站点 不合条 件的违 法行为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书。”	<p>1. 立案责任:发现设立燃气供气站点不合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书。</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6	行政 处罚	对燃气 经营企业未设 立燃气 供气站 点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书。”	<p>1. 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经营企业未设立燃气供气站点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书。</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7	行政 处罚	对燃气 用户及 相关单 位和个 人用气 瓶相互 倒灌燃 气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 实施行政处罚, 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8	行政 处罚	对擅自 处理燃 气的违 法行为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p>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处理燃气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 实施行政处罚, 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9	行政 处罚	对燃气 用户及 相关单 位和个人盗用 燃气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盗用燃气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 实施行政处罚, 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0	行政 处罚	对燃气 用户及 相关单 位和个 人用气 瓶相互 倒灌燃 气的处 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 实施行政处罚, 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1	行政 处罚	对侵 占、毁 损、擅 自拆 除、移 动燃气 设施或 者擅自 改动市 政燃气 设施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 实施行政处罚, 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2	行政 处罚	对毁 损、覆 盖、涂 改、擅 自拆除 或者移 动燃气 设施安 全警示 标志的 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 实施行政处罚, 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3	行政 处罚	对燃气 生产、 经营企 业向无 《燃气 企业资 质证 书》的 单位 (或个 人)提 供经营 性气源 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p>《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燃气生产企业依法签订供气合同,燃气生产企业应保证正常供气,燃气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燃气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安全。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 实施行政处罚, 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4	行政 处 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经营的燃气的气质、压力、计量、残液量符合国家标准；对燃气用户提出安装、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因施工或燃气设施维修等原因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应提前二日公告（紧急事故除外）；需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四）、（五）款、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燃气用户造成损失的，按规定给予赔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经营的燃气的气质、压力、计量、残液量符合国家标准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安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在较大范围内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应当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规定的处罚			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75	行政 处罚	对燃气 经营企业未遵 守有关燃气管 理办法的处罚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四）、（五）款、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燃气用户造成损失的，按规定给予赔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未遵守液化石油气的充装量应与钢瓶重量及国家规定允差范围相符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安全。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 实施行政处罚, 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6	行政 处罚	对修建 建筑物 或构筑 物；堆 放物品 或排放 腐蚀性 液体、 气体； 打桩、 开挖沟 渠或种 植深根 植物； 进行烧 焊、爆 破、烘 烤作 业；擅 自封闭 燃气设 施；其 他损坏 燃气设 施或危 害燃气 设施安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p>1. 立案责任:发现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堆放物品或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打桩、开挖沟渠或种植深根植物；进行烧焊、爆破、烘烤作业；擅自封闭燃气设施；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城市燃气管理，危害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全的行为的处罚		<p>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督促当事人履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77	行政检查	对审批后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 检查责任: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妨碍管理相对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索取或者收受管理相对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8	行政检查	对批准后的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检查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2.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 检查责任：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妨碍管理相对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索取或者收受管理相对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9	行政检查	对审批后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检查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102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p> <p>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 移送责任: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0	行政检查	对批准后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检查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已经获批的卫生设施拆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1	行政检查	对核准后的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检查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2.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已经获批的卫生设施拆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2	行政检查	对审批后的大型户外广告的检查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已过审批的大型户外广告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 移送责任: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 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3	行政检查	对核准后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检查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p>2.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已核准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4	行政检查	对批准后的依附在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检查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2.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已获批准依附在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 移送责任: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5	行政检查	对审批后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的行驶检查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2.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审批过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的行驶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 移送责任: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6	行政检查	对批准后的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检查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已获批准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 移送责任: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 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7	行政检查	对审批后的挖掘城市道路的检查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严格控制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签准的有关文件，到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按规定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保证金和交通管理费。...”</p> <p>2.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已经获批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 移送责任: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8	行政检查	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的检查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定期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9	行政检查	对城市道路定期养护、维修或者修复竣工的检查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p> <p>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城市道路定期养护、维修或者修复竣工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3. 移送责任: 对检查发现构成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 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90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水情况的检查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排水管理部门应当对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重点排水户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其他排水户每年不少于一次。</p> <p>对检查合格的排水户,由排水管理部门予以确认;对检查不合格的排水户,由排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p> <p>排水户应当提供具备国家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量、水质监测等数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91	行政检查	对汛前城镇排水设施的全面检查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汛前城镇排水设施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92	行政检查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检查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1. 检查责任: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93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的检查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p>1. 检查责任:对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的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的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妨碍管理相对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索取或者收受管理相对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94	行政检查	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检查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建设、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督和质量技术监督等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燃气设施进行定期检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 3. 移送责任: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除采取行政处罚等其他管理措施外,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检查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检查发现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妨碍管理相对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索取或者收受管理相对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95	行政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24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第28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达标情况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移送责任：对发现涉嫌有行政处罚情形的材料向综合执法部门进行移交。 4、事后管理责任：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建筑业企业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对本辖区内的建筑业企业组织核查的； 2、对在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不及时予以通报、移送的； 4、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建筑业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

396	行政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令第158号)第1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第22条 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工程监理企业及其监理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工程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工程监理活动实施检查的; 2. 发现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问题未依法处理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移送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工程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

397	行政检查	对本县建成区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2、《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民用建筑节能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对民用建筑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p>1. 检查责任:对有关民用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组织对本辖区内有关民用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移送的;</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398	行政检查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活动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从业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 3. 移送责任:对发现涉嫌有行政处罚情形的材料向综合执法部门进行移交。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本辖区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情况不进行检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未依法处理的; 3. 不及时移送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

399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p> <p>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为, 责令停止; 3. 移送责任: 对发现涉嫌有行政处罚情形的材料向综合执法部门进行移交。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辖区内估价机构及其工作情况不进行检查的; 2.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未依法处理的; 3. 不及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00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p> <p>3. 《河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4〕第3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执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手册制度、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情况实施监督。</p> <p>4. 《河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4〕第3号)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执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手册制度、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情况实施监督”。</p>	<p>1. 检查责任: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情况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情况组织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01	行政检查	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3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国家档案部门的监督、督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上级档案部门的监督、督导。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城建档案工作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城建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全市城建档案工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城建档案馆负责城建档案工作的日常管理。第6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p> <p>2、《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5条：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第6条：对产生城建档案的单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进行技术指导，并对其重点建设工程的档案进行跟踪管理。</p>	<p>1. 检查责任：对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移交工作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况进行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02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四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实施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

403	行政检查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企业完成整改后, 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组织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企业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

404	行政检查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2条：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第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企业完成整改后, 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组织监督检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企业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

405	行政检查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 5 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 5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第 27 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p> <p>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管等职责的通知》(石机编【2019】45 号)一、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职责划转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职责修订为“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相关工作”。</p>	<p>1、监督责任: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开展本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检查工作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纠正、处理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06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组织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

407	行政检查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3条：...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 并及时报告资质审批机; 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活动进行检查的; 2.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

408	行政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 43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依法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实施检查的;</p> <p>2. 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09	行政检查	对勘察设计及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21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5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31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活动情况组织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勘察、设计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本辖区内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其活动情况组织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勘察、设计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10	行政检查	对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7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p>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6条“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活动组织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	------	----------------------------------	--------	--	---	---	--

411	行政检查	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23条: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其物业服务活动进行考核,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水平。</p>	<p>1. 检查责任:采取抽查方式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进行督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12	行政检查	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发布）第4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第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2. 《河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第4条 维修资金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工作；第5条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房产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采取抽查方式对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13	行政检查	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p> <p>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43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p>	<p>1. 检查责任:采取抽查方式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p> <p>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14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39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9]18号）第5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第17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p> <p>3、《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冀建市函[2020]49号）第22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差别化管理，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4、《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冀建市函[2020]49号）第23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涉及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对涉及不依法</p>	<p>1. 检查责任:采取抽查方式对全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核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组织检查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p> <p>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p>签订劳动合同、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p>			
--	--	--	--	--	--	--

415	行政检查	对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及造价咨询活动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 29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 号）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及活动情况组织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 及时报告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造价咨询企业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本辖区内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及其活动情况组织进行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 不及时报告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造价咨询企业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

416	行政检查	对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运营情况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令):第28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第34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p>(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p> <p>(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p>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p>	<p>1、检查责任:对石家庄市内四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运营情况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告知,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跟踪检查,督促整改完成。</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日常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公租房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的;</p> <p>2、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整改的;</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能跟踪检查,整改完成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17	行政检查	对公租房承租人公租房使用情况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令）：第 27 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河北省城镇住房租赁办法（试行）》（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6 号） 第 47 条 承租保障性住房或者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解除合同，收回保障性住房，或者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一）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内居住的；（二）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三）不再具备租赁保障性住房条件，经催告拒绝退出的；（四）有关信息发生变动超过规定条件不告知的；（五）转租、出借保障性住房的；（六）损毁、破坏保障性住房，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或者不当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1]68 号 第 43 条 公共租赁住房只限承租人居住，承租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住房，不得出借、转租或者闲置，不得擅自对住房进行二次装修、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内部结构及配套设施，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违法活动，不得损毁、破坏房屋和配套设施。损毁、破坏房屋和配套设施的，应当负责维修或者照价赔偿；第 47 条：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一）承租人购买、受赠、继承或者租赁其他住房的；（二）获得其他形式城镇住房保障的；（三）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四）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居住的；（五）不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不告知的或者经催告拒绝退出的；（六）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七）违反本办法第 43 条规定情形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承租人具有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行为的，记入河北省数字住房保障信息管</p>	<p>1、检查责任：对石家庄市内四区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跟踪检查，督促整改完成；</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日常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公租房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的；</p> <p>2、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整改的；</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能跟踪检查，整改完成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理系统, 5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	--	---------------------	--	--	--

418	行政检查	对开发建设单位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1、《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11】第6号，第18条：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采用集中建设和搭配建设相结合的方式建设；第19条：商品住房项目应当按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建筑面积比例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第20条：保障性住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节能、环保等技术规范以及住宅产业化的技术要求，合理确定保障性住房的套型结构、室内装饰装修标准和配套设施，确保保障性住房质量安全。承担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并严格按照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面积标准，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第61条：开发建设单位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的，由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开发建设单位有上述不良行为的，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永久禁止该单位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开发建设单位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告知，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辖区内开发建设单位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组织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19	行政检查	对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从业情况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p> <p>3. 移送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的，移送综合执法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二级注册建造师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本辖区内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其从业情况进行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不及时移送的；</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二级注册建造师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20	行政检查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二级注册建筑师及其从业情况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p> <p>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的，移送综合执法部门；</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二级注册建造师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本辖区内二级注册建筑师及其从业情况进行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p> <p>3. 未及时予以公告，未及时移送的；</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二级注册建造师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21	行政检查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第 14 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 5 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从业情况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p> <p>3. 移送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的，移送综合执法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本辖区内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从业情况进行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不及时移送的；</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22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

423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管理制度,建立本地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 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的,移送综合执法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进行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424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组织强制拆除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p>	<p>1. 公告责任: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拆除的,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2. 催告责任: 经公告仍不限期拆除的, 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3.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决定书。</p> <p>4. 执行责任: 经催告、公告, 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 且无正当理由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拆除。</p> <p>5. 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拆除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组织违法建筑拆除工作验收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履行的责任。		
--	--	--	--	--	--------	--	--

425	行政强制	对未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滞纳金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补缴的，可按日收取百分之一的滞纳金。”	<p>1. 催告责任:对逾期未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受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他责任。		
--	--	--	--	--	------	--	--

426	行政强制	对污泥处置不符合规定的组织代为治理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1. 催告责任: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当事人, 下达催告通知书, 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治理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对应当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强制实施污水、污泥等治理而未组织治理的; 5、将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27	行政强制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组织代为治理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1. 催告责任：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当事人，拒不改正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治理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对应当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强制实施污水、污泥等治理而未组织治理的； 5、将治理恢复工程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28	行政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 结合实际情况, 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 组织推荐工作, 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开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并将初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 按程序给予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 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29	行政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开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将初审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程序给予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30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 结合实际情况, 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 组织推荐工作, 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开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并将初审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 按程序给予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 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31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p> <p>2.《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依据、标准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查责任：审查征收对象应征金额是否符合标准。</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城镇污水处理费缴款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建立健全城市污水处理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测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留、挤占、挪用城市污水处理费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3、对未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等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在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截留、私分或者挪用征收款物的； 6、在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32	行政征收	对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第五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查责任：审核生活垃圾处理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生活垃圾处理费缴款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稽查，加强对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定依据征收的； 2、擅自设立或者增加征收项目，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和标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行征收的； 4、截留、私分或者挪用征收款物的； 5、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6、其他违法实施征收、征用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33	行政征收类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p> <p>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p> <p>2、《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严格控制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签准的有关文件,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按规定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保证金和交通管理费。...”</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收费标准、征收范围、方式。</p> <p>2、审查责任:对征收金额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开具收费缴款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所征收的资金一律进入财政专户,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依法应当征收的费用,未受理、未征收的; 2. 没有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组织征收的; 3. 不征或者少征,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4. 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34	行政 许可	建设工 程消防 设计审 查	行唐 县住 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第三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检查现场情况，提出消防设计是否合格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不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不）合格书，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35	行政 许可	建设工 程消防 验收	行唐 县住 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13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第3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建设工程依据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标准规范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规定履行送达责任并进行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办理消防验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36	行政 许可	建筑起 重机械 使用登 记	行唐 县住 建局	<p>1-1、《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 549 号 第 25 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看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1-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 17 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细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看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33 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使用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发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组织核查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37	行政裁决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	行唐县住建局	<p>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第 35 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但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的通知》（建住房【2003】252 号）第 3 条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行政裁决职责。</p> <p>3、《石家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 2016 年第 192 号令）第 58 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2011 年 8 月 5 日石家庄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公布实施的《石家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出台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执行，但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拆迁。</p> <p>4、《石家庄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市政府 2002 年第 124 号令）第 6 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城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监督管理；市房屋拆迁管理机构，负责市内长安、裕华、桥东、新华、桥西各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的具体工作。各县(市)、矿区(以下统称县)城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监督管理，业务上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城市房屋拆迁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p> <p>第 23 条 在规定的拆迁期限内，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日期等）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裁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通知拆迁补偿纠纷裁决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一句，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拆迁补偿纠纷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拆迁补偿纠纷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拆迁补偿纠纷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在拆迁补偿纠纷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

			<p>迁人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经协商不能达成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当事人申请城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进行裁决。城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受理后，可先行调解，经调解仍达不成协议的，应自接受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裁决。对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拒绝到场的，可作缺席裁决；因发现新的需要查证的情况，可暂缓裁决；裁决申请人撤回申请的，可作撤销决定。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是被拆迁人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已对被拆迁人或房屋承租人提供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周转房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38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招标条件的检查	行唐县住建局	<p>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 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三)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已经落实; (四)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 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货物招标: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三)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已经落实; (四) 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九部委 2 号令) 第九条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三) 勘察设计有相应资金或资金已经落实; (四) 所必须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 第 3 条: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1 检查责任: 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条件进行专项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 需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的, 移送综合执法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招标条件进行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

439	行政确认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登记	行唐县住建局	<p>1.《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十五、下列房屋虽未进行房屋所有权登记，人民法院也可以进行预查封：（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办理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尚未出售的房屋；（二）被执行人购买的已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的房屋；（三）被执行人购买的办理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商品房预告登记的房屋。</p> <p>十六、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所附的裁定书办理预查封登记。土地、房屋权属在预查封期间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预查封登记自动转为查封登记，预查封转为正式查封后，查封期限从预查封之日起开始计算。</p> <p>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15部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3】30号）第十七条 对下列尚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房屋，公安机关可以按照本规定进行查封：（一）涉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经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但尚未出售的房屋；（二）犯罪嫌疑人购买的已经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的房屋；（三）犯罪嫌疑人购买的已经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或者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的房屋。</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p> <p>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40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行唐县住建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32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统计报告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给予审核通过; 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 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 3. 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

441	行政确认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备案	行唐县住建局	<p>1、《河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冀价经费[2014]12号）第8条 设区市、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第9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住宅区公共性物业服务收费，由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等级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和相关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各设区市、省直管县、扩权县(市)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应及时向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县(市)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应及时向设区市价格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基准价应根据社会平均成本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可建立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联动机制。</p> <p>2、《石家庄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石发改经费（[2017]）557号）第11条：新建住宅物业销售时，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应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公共服务等级、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为新建住宅区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在实施收费前，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42	行政确认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行唐县住建局	<p>1、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的通知》（建住房【1999】209号）三、凡在可出售范围的现有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预先编制、上报售房方案；房改部门应在收到单位售房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批准件同时抄送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登记部门。</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冀政【1998】45号）、（十一）为防止新房再流入旧的分配体制，从1998年12月15日起，各单位购建住房必须先经当地房改部门审批，再按建设程序报批。建成的住房要按成本价向职工出售，方可办理产权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单位是否审核通过的决定;符合要求的,给予通过。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未通过原因。</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发放单位公有住房出售许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核定的不予核定,或者对不应核定的予以核定的;</p> <p>3、未做出核定的没有书面告知申请人的;</p> <p>4、通过核定的,未发放单位公有住房出售许可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43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行唐县住建局	<p>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8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p>2.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4号修正）第11条：建设工程档案的验收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范围的建设工程在进行竣工验收时必须有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p> <p>3.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9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资料,组织有关人员对城建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3. 决定责任:做出建设单位是否通过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p> <p>4. 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出具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意见书,并同市行政审批局联合验收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 从事城建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从事城建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44	行政确认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行唐县住建局	<p>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8 号）第 19 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2.《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第 14 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领取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规定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下列事项如实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分别于每年的六月底和 12 月底前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期限；（二）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三）资本金到位和开发建设投资完成情况；（四）拆迁补偿安置情况；（五）开工日期和建设进度情况；（六）按规定应当记录的其他事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企业报送的备案审核信息，现场予以办理，对存在的问题，一次性告知整改；</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发现的未按规定进行项目备案的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督导企业严格落实项目备案工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 3.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 4.对发现的不按要求进行项目备案的企业，未要求整改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445	行政确认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备案和抽查	<p>行唐县住建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13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第3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建设工程依据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标准规范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规定履行送达责任并进行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办理消防验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446	其他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查处取缔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处和收缴非法运输工具、设施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做出依法予以取缔决定。 2. 执行责任:依照决定，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取缔。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2、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47	其他	对市政 工程设 施范围 内，堆 放物 料，摆 摊设点 等的强 制清除	行唐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在市政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施工作业，搭棚建房等，并在责令期限内不按规定清除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清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 责令期限内不按规定清除的，做出清除决定。 2. 执行责任: 依照决定，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清除。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市政监察人员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48	其他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应当有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 接受审查申请。 2、审查责任: 依法参加验收, 提出验收意见。 3、事后监督责任: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把关不严, 对不符合环境卫生标准和环卫专业规划审查、验收通过。 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49	其他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核准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p> <p>4. 告知责任:不准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将相关信息可以公开的信息公开。</p> <p>6.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50	其他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 4. 告知责任: 不准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5. 送达责任: 按时办结,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公开。 6. 事后监督责任: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批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批准程序或批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批准项目的; 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51	其他	对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清理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清理，恢复原状；拒不清理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批责任: 限期内未履行义务确需组织清理的, 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经批准; 2. 决定责任: 做出清理决定。 3. 执行责任: 依照决定, 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清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52	其他	对城区内设置各类围挡违反规定的清理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污损的，应当及时修复；超出设置期限的，应当及时清理或者拆除。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 决定责任: 限期内未履行义务确需组织清理的，作出清理决定； 2. 执行责任: 依照决定，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清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53	其他类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行唐县住建局	<p>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5号（2007年）第22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第23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费用预算、列支范围、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以及其他需临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的处置办法等；（二）业主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三）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四）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中，动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维修资金使用应提交的材料清单;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维修资金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维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规范填写、是否按规定程序申报;业主表决同意比例是否达到法定条件;</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维修资金申请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向申请单位作出书面答复;</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维修资金申请材料不履行受理责任的;</p> <p>2.对维修资金申请材料不履行审查责任的;</p> <p>3.对符合维修资金使用条件的,不作出维修资金通过决定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p>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六)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七)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p> <p>第 24 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按照以下规定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p> <p>(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办理;(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的规定办理。发生前款情况后,未按规定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代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其中,涉及已售公有住房的,还应当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p> <p>第 25 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p>		
--	--	--	---	--	--

			<p>(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p> <p>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第18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做他用。</p>			
--	--	--	---	--	--	--

454	其他类	小区物业企业招投标备案	<p>行唐县住建局</p> <p>1、《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石住建规〔2019〕1号）第11条：招标人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后，实际启动招标工作前，应首先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办理招标备案：（一）《物业管理项目招标备案表》；（二）营业执照或业主委员会备案手续和业主大会决定；（三）能够满足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物业服务费用测算要求的规划总平面图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物业管理用房和物业经营用房配置情况说明；（五）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还应提供招标委托代理合同；（七）物业管理项目的其他必要资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补正。</p> <p>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13条 经资格预审后，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5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的;</p> <p>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455	其他类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行唐县住建局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三、（七）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p> <p>2、《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二、加强房屋交易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一）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验核、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p> <p>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11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p> <p>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十三条 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交易资金不得挪作他用，房屋完成转印登记后应立即划转。</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 符合要求的, 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p> <p>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p> <p>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号 第45条商品房预售，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	--	--	--	--------------------------------------	--	--	--

456	其他类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行唐县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p> <p>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二、（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五）推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五、（十三）加强交易资金监管。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三、（七）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p> <p>5.《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p> <p>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